

# 附件：上海海事大学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细则

## 1. 道德品行（30分）

- ① 认识和理解中国，有良好的法治观念和道德意识：8分；
- ② 参加公安普法教育：2分；
- ③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，尊敬师长：8分；
- ④ 团结同学，无打架斗殴行为：2分；
- ⑤ 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：10分；
- ⑥ 如有违反校规，免于纪律处分，单次违纪记录者，每次扣除2分；
- ⑦ 违反校规并受到警告、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者，本项考核成绩将为零分。

## 2. 学习成绩（30分）

学习成绩参考学生课程绩点，以教务处、研究生院教务系统出具的成绩单为准；若研究生进入论文研究阶段，以开题报告、中期考核成绩为依据。

- ① 当年绩点不低于3.0，无不及格课程：30分；
- ② 当年绩点不低于2.3：20分；
- ③ 当年绩点不低于1.0，且所有课程达到规定学分要求：10分；
- ④ 如有学业预警者，本项不得分。

### 3. 学习/科研态度（20分）

学习/科研态度包括参评学生的课堂出勤情况、课堂参与度、作业/课题完成配合度等日常学习表现。

- ① 出勤率达到90%以上，能够积极参与课堂学习讨论，主动完成作业及导师布置的科研任务：20分；
- ② 出勤率达到80%以上，能够按照要求参与学习及科研活动，较好地完成作业及导师布置的科研任务：15分；
- ③ 学习态度消极，课堂或研究生组会严重缺勤达到60%者，此项考核不得分；
- ④ 存在学术不端，论文作假者此项不得分。

### 4. 活动表现（20分）

- ① 参加学校规定的集体活动、社会实践活动：12分；
- ② 积极参加各类文体竞赛及校级演出、投稿征文活动：4分；
- ③ 在上述活动中获奖者：4分。